

高陵区政府采购项目

涉案代表人：贾海军

乙方(受托方):西安安恒臻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17MABDKM217X

西安市高陵区执法专用停车场 服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(采购项目编号: HCL-FY(2026)-209-110)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,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执法专用停车场基本情况与服务范围

1. 停车场位置: 西安市高陵区泾路与 303 县道交叉口

2. 停车场性质: 乙方须保证该停车场为其合法拥有使用权或经

甲方: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

乙方: 西安安恒臻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多(以下简称“执法专用车辆”);

2026 年 1 月

二、委托管理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中国 西安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:

日期: 2026年 1 月 16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: 郭晓华

日期: 2026年 1 月 16 日